**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琼农字〔2019)73号)文件要求，为了有效预防控制乐东县水稻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降低水稻病虫害,减少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促进农民增收。

**二、项目指导思想和目标**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和“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通过创新机制、规范管理和提高组织化程度,重点开展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三化螟、南方黑条矮缩病毒病、稻瘟病、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纹枯病枯病等防控,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综合防治,实行连片、整村推进,带动区域性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危害蔓廷,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采取无人机技术模式，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控制水稻主要病虫害发生蔓延,减轻危害损失。一是在水稻两迁害虫及稻瘟病、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防控上发挥联防联控的作用，减轻我县两迁害虫及稻瘟病、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的防治压力；二是实现项目实施区域绿色防控比例90%以上；三是以项目推动全县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零增长；四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购买无人机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实施防控。

**三、采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种植面积 | 防治面积 | 综合防治金额（万元） | 备注 |
| 沿海防治区 | 九所镇 | 24万亩 | 1.6万亩次 | 48万元 | 防治田片根据水稻病虫发生情况确定。 |
| 利国镇 |
| 黄流镇 |
| 佛罗镇 |
| 尖峰镇 |
| 山区防治区 | 抱由镇 | 10万亩 | 0.733万亩次 | 22万元 |
| 万冲镇 |
| 千家镇 |
| 大安镇 |
| 志仲镇 |
| 合计 | 34万亩 | 2.333万亩次 | 70万元 |  |

**四、项目要求**

**1、统防统治计划安排**

**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服务正式启动之日起至2020年7月前完成所有项目服务要求。

**1.2服务地点：**乐东辖区各镇当年发生水稻病虫害的大田片共2.333万亩次，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1.3服务规模：**按照省农业厅下达防控任务，累计防治面积不少于2.333万亩次。针对乐东县水稻主要病虫害：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三化螟、南方黑条矮缩病毒病、稻瘟病、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纹枯病枯病等开展统防统治。

**2、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需包括防治进度安排、防治地点、面积、防治病虫害种类、防治次数（根据病虫害实际情况而定）、防治效果和确认方法、防治确认和最后验收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

**五、项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1、补助对象：**实施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防治作业的统防统治植保无人机专业服务公司、统防统治专业协会、统防统治专业合作社、基层农技服务组织、植物流动医院等。

**2、补助标准**：使用《海南省2017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产品推荐名录》,(琼农字【2017】84号)文件名录推荐农药,绿色防控防治费用原则上不高于30元每亩次。

**3、补助方式**

（1）由采购人与实施该项目的服务组织成交方签订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防治飞防协议。

（2）协议签订后,再由实施该项目的服务组织成交方和实施作业田片的村委会签订协议,确定绿色防控防治面积,防治结束后3天,由采购人、村委会和成交方三方共同确认防治面积,并将防治面积进行公示,同时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通过防效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书,采购人根据防治面积进度拨付相应的绿色防控防治进度款。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进度款。

**七、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后验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防治效果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报告书。

**八、其他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能力，须出具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条件。
2. 供应商具有2名以上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的防治队员，具有载药量不小于10KG的油动植保无人机2架及以上。
3.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飞防经验，承担过统防统治项目，特别是病虫害飞防经验。
4. 防治所用农药必须为省农业厅发布的农药使用目录内规定的合格产品。